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19 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319,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3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翔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雅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864,380	99.8475	423,120	0.1418	31,760	0.010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伟、甘亚萍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